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原告 天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淑霞

訴訟代理人 高逸文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麟祥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玲律師

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欲行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